

附件：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

（经校学术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，
校学术委员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议事程序，有效发挥委员会的教育教学工作研究、审议及指导等作用，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一章 会议组织

第一条 委员会根据讨论事项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审议有关教育教学工作。

第二条 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必须提前向委员会秘书处请假，并由秘书处提交主任委员同意。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的，不得委托他人参会。

第三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四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，由主任委员邀请相关专家、

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,但不具有表决权,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第二章 表决形式

第五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。如需表决,可以选择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、无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,具体表决方式由主任委员决定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各类事项表决须有应到委员的 1/2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,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,相关委员应当回避,但仍可参加投票表决。在投票表决时,无论其是否为被评议人投“同意”票,在统计表决票时,被评议人获得的“同意”票数和统计基数均减少 1 票。

第三章 会议决议

第八条 委员会审议、评定的事项,应形成会议决议,并根据事项具体性质要求,进一步提请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等审议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,需要学校其他单位处理的,应及时送达相关单位;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,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四章 异议受理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如需公示，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教学专门委员会讨论、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教学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